

# 以高质量履职为新征程贡献检察力量

荷塘区检察院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实况直播并开展相关学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易莱香 陈芝)7月1日上午,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干警及书记员集中收看庆祝建党 100 周年大会实况直播,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感悟党的百年风华。

习近平总书记一句句铿锵有力的话语,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来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带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干警们看得激情澎湃、热血沸腾,更加坚定理想信念,铭记初心使命。

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卫华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凝结着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奋斗历程,饱含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为新的征程注入了强大动力。全体

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这一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其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立足岗位埋头苦干、真抓实干,以高质量履职为新的征程贡献检察力量。

陈卫华说,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做到学习更深刻、领悟更透彻;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检察工作结合起来,助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与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维稳工作结合起来,努力为荷塘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图片新闻



党史知识竞赛现场。

## 党史知识竞赛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7月1日下午,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举行了党史知识竞赛。共有6支参赛队伍参赛,设置了必答题、抢答题、挑战答题和风险答题4个环节。

面对主持人的问题,各参赛队伍精神饱满、踊跃答题,展现了扎实的学习教育成果。参赛队员精彩的现场表现赢得了在场观众的阵阵掌声,经过激烈角逐,富强队获一等奖;敬业队和爱国队获二等奖;公正队、法治队和和谐队获三等奖。

赛后,参赛的同志纷纷表示,将以此次竞赛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切实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昂扬的姿态和优异的业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通讯员 易雅荣

## 检心永向党

——攸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6月30日,攸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以多种形式开展系列庆祝活动。

### 重温入党誓词忆入党初心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全体党员在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达江的带领下重温了入党誓词。铮铮誓言,初心不改,矢志不渝。大家一致表示,通过集体宣誓,进一步牢记党的宗旨,更加树牢了“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 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徐达江及其他班子成员为 7 名老党员

颁发了“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并代表院党组和全体检察人员向老党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他们多年来坚守共产主义理想、为党作出的积极贡献给予肯定。

老党员表示,党组织的慰问让他们感受到了温暖,他们将不忘入党初心、牢记宗旨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永远跟党走。

### 召开“七一”表彰大会

为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该院对工作中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忠诚履职、敢于担当的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为“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了荣誉证书。

## ■相关新闻

### 渌口区司法局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

本报讯(通讯员 文静)7月1日上午,株洲市渌口区司法局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局党总支部 30 余名党员参会。

会议在庄严的国歌中开幕,全体党员饱含深情大声歌唱,汇聚着司法行政人的信心和力量。在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旭的带领下,全体参会党员高举右手重温入党誓词。会上,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暨“七一勋章”颁授仪式上的重要讲话;表彰了 5 名优秀共产党员,张旭为全体党员发放了一张心意满满的政治生日贺卡。

会议强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党员要对标先进、学习榜样,自觉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牢牢把握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目标方向,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办实事、开新局的强大动力和行动自觉,用行动诠释司法行政精神,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 院长为老党员颁发纪念章

本报讯(通讯员 罗达 张剑)为进一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6月28日上午,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新文率队到联系社区——李家冲社区的老党员家中进行走访慰问。

走访中,刘新文向老党员谭义山颁发了“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详细了解老干部老党员的身体状况和日常生活情况,虚心听取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叮嘱他们保重身体,安享晚年生活,有困难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 攸县开展重点社矫对象分类教育学习

本报讯(通讯员 陈颖颖)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及教育工作,6月28日上午9点,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组织了第二期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分类教育学习班。

在学习班上,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代表围绕“怎样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向社矫对象提出要求,希望社矫对象反思自己以前的行为,做一个有“温度”的人,做守法公民。

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负责人向社矫对象重申了《社区矫正法》等相关管理规定,重点强调社区矫正对象必须严格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加强



法律知识学习,时刻牢记自己的身份,绷紧知法守法这根弦,做到知法、懂法、守法,坚决不能触碰法律底线。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开展讲座提高法援律师专业技能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芳 王茜)为提高广大法律援助律师的刑事诉讼辩护技能,提升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水平,7月2日,株洲市天元区法律援助中心举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技能线上培训班,组织本辖区内 12 家律师事务所参加。

此次培训邀请了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湖南师范大学实务技能课程特聘教授杨杰林前来授课。围绕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流程,杨杰林通过案例讲解、文书展示了自己的办案经验。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受到了参训律师的一致好评。

## 在群众家门口举行的听证会

本报讯(通讯员 冯田)6月25日下午,为了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茶陵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虎踞镇河东村委会,对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的案件举行不起诉公开听证会。这次听证会也是该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次创新尝试。

嫌疑人刘某因将其旱土旁的 3 株野生香樟以 500 元价格非法出售给谭某(已另案处理)而涉嫌危害国

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因刘某年纪大,且患有高血压等疾病,腿脚不便,检察院干警决定主动上门,到其所在的村委会举行听证会。

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基本情况,详细阐述了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证员围绕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是否属于情节轻微,能否对其作出不起诉处理进行评议并发表意见,最后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对刘某作不起诉决定。